

公共通道私装充电桩 邻居可诉请拆除吗？



AI制图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徐州市市区较早由个人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办公地点位于复兴北路金凯隆商务大厦912、913、914、915室，有律师和工作人员十余名、法律硕士3名。其中，律师事务所主任张玉龙获清华大学法律硕士学位。联系电话：0516—83832509、13305212880（微信），网址：www.jsdylaw.com。



本期解答律师
张玉龙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

晨报法律援助团成员单位、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主任，清华大学法律硕士。自从事专职律师以来，办理各类案件数百件，现重点办理民商事案件。2011年6月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0年度徐州市法律援助优秀律师。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2年度法律援助先进单位。

案例

01

某小区105室业主在自家房屋院落外墙围栏上安装家用充电桩，该充电桩占用小区公共通行区域；相邻104室业主王某认为该充电桩占用公共区域、妨碍通行，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限期拆除该充电桩。法院经现场核查：案涉充电桩安装在楼栋围墙外侧公共通行区域，属于全体业主共有区域，并非105室业主专有部分；充电桩管线、设备占用通行空间，对相邻业主出行、通行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物业此前也未审核通过该充电桩安装申请，安装行为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104室业主王某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支持？

解答

小区院落围墙外侧、楼栋人行通道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公共区域，业主仅能在自有产权车位、室内专属区域增设充电桩，无权占用共有区域施工。一是侵害了全体业主的共有物权，私自占用公共空间属于无权占有使用；二是违反相邻权规定，充电桩设备、管线挤占通行道路，对相邻业主出行、安全构成妨害，符合民法典关于排除妨害的受理条件。违规安装的，利害关系业主有权起诉，法院可判令拆除、恢复公共区域原状。

案例

02

16岁务工自立者借款，父母需代偿债务吗？

胡某年满16周岁，辍学后长期稳定务工、独自居住生活，完全依靠自身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胡某向蒋某借款共计3万元，借款发生时，出借人蒋某明知款项来源于花呗，属于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转贷。借款后胡某

仅归还1万元，剩余2万元拖欠不还。蒋某将胡某及其父母一并起诉，要求3人共同偿还剩余欠款。胡某父母辩称对案涉借款完全不知情，借款未用于家庭生活，债务应当由胡某个人承担。胡某父母的抗辩能否成立？

解答

依据民法典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独立承担相应的债权债务，父母无法定代偿义务。出借人套取花

呗等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后转贷他人，属于法律强制性禁止的行为，案涉借款合同关于利息、罚息的约定自始无效，债务人仅需返还实际到手本金，无需支付利息，故胡某父母的抗辩成立。

案例

03

关联公司人格混同，逃避债务需担责吗？

赵某曾就职于甲公司，因甲公司拖欠工资提起劳动仲裁，仲裁裁决甲公司向赵某支付拖欠工资及经济补偿共计3万余元。裁决生效后，甲公司迟迟不履行付款义务。经法院调查，甲公司与乙公司由同一股东100%持股，两家公司人员、业务、经营场所、财务高度混同；甲公

司高管在明知自身欠付工资、无足额偿债能力的情况下，将公司大额资金无合理商业目的划转至关联乙公司，导致甲公司无资产可供执行，恶意转移资产逃避债务。赵某起诉乙公司，要求乙公司对甲公司欠付工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赵某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支持？

解答

两家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和股东，人员混同、业务混同、经营场所混同、财务资金随意划转，无正规商业交易，可认定人格高度混同。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

务，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关联企业恶意转移资产逃债，同样适用法人人格否认规则，债权人可追加关联企业共同担责，故赵某的诉讼请求应当得到支持。

案例

04

合租共同交押金，提前退租可索要个人份额吗？

2024年9月，颜某、刘某二人合租一套房屋，共同签订租赁合同，共同出资缴纳房屋押金4800元，约定两人各享有一半押金份额，租赁期限一年。2025年5月，颜某单方面提前退租、明确放弃继续承租。刘某仍正常居住

履行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后，房东将4800元押金返还给了刘某，颜某得知后，要求将其中2400元返还给自己，刘某拒绝退还，颜某诉至法院。请问颜某的请求能得到支持吗？

解答

多名承租人共同出资缴纳的租赁押金，属于全体承租人按份共有财产，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划分份额。提前退租一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向房东承担违约责任，在房东

没有向提前退租的承租人颜某主张违约金的情况下，其他合租人刘某无权占有颜某的押金。故刘某应当向颜某返还押金，否则构成不当得利。